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国建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浙证调查字〔2018〕212号），因其涉嫌内幕交易，中国证监会决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周国建先生个人的调查，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受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